

习近平致信祝贺中国外文局成立70周年 更好向世界介绍新时代的中国

在中国外文局成立70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来贺信,向辛勤工作在国际传播一线的中国外文局全体干部职工,向关心支持中国国际传播事业的外国专家和友人,致以诚挚问候。

习近平在贺信中指出,70年来,中国外文局对外全面宣介中国发展变化,积极促进中外友好

交流,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发挥了重要作用。

习近平强调,新形势下,中国同世界的联系日益紧密。希望中国外文局以建局70周年为新的起点,把握时代大势,发扬优良传统,坚持守正创新,加快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国际传播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世界一流、具有强大综合实力的国际传播机构,更好

向世界介绍新时代的中国,更好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为中国走向世界、世界读懂中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4日上午,庆祝中国外文局建局70周年座谈会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在会上宣读习近平的贺信并讲话。

中国外文局负责人和专家、青年职工、外籍员工代表发言。

中国外文局前身是成立于1949年10月1日的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国际新闻局。经过70年的发展,目前中国外文局在14个国家和地区设有26家驻外机构,每年以40余种文字出版4000余种图书、以13个文种编辑34本期刊,书刊发行到世界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网络受众遍及世界各地。据新华社



扫码看新闻联播视频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9月1日起施行

失责必问 问责必严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9月1日起施行。

通知强调,这次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聚焦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严字当头,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等问题,着力提高党的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据新华社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六稳”工作 抓紧推进高职院校 扩招100万人

9月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精准施策加大力度做好“六稳”工作;确定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的措施,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

会议指出,上半年我国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增强紧迫感,主动作为,把做好“六稳”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围绕办好自己的事,用好逆周期调节政策工具,在落实好已出台政策基础上,梳理重点领域关键问题精准施策。要多措并举稳就业,抓紧推进高职院校扩招100万人和运用1000亿元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保持物价总体稳定,

落实猪肉保供稳价措施,适时启动对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要切实落实简政减税降费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要着眼补短板、惠民生、增后劲,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今年限额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确保9月底前全部发行完毕,10月底前全部拨付到项目上,督促各地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坚持实施稳健货币政策并适时预调微调,加快落实降低实际利率水平的措施,及时运用普遍降准和定向降准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资金更多用于普惠金融,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要压实责任,增强做好“六稳”工作的合力,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据新华社

问责工作 应当坚持六大原则

-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 (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 不得向下级党组织 和干部推卸责任

《条例》规定,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条例》强调,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问责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几种情形可不予问责或免于问责

《条例》规定了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的各类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

-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条例》强调,要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条例》还规定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新中国峥嵘岁月

废除封建土地制度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这部法律总结了中国共产党过去领导土地改革的历史经验,适应新中国成立后的新形势,成为指导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基本法律依据。

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是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以解放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工业化奠定基础。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

新中国成立之前,各解放区就分期分批组织了土地改革。为保证土地改革法的正确实施,从中央到地方都抽调大批干部组织土改工作队,其中吸收了相当一批新解放城市的青年和学生,经过集中培训,认真学习土改法令,

掌握各项政策和工作方法,分期分批下到农村开展土地改革。从1950年冬季开始,一场历史上空前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在新解放区有领导、有步骤、分阶段地展开了。

土改后,农村的面貌焕然一新。到1952年底,全国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及台湾省外,广大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全国有3亿多无地少地的农民(包括老解放区农民在内)无偿地获得了约7亿亩土地和大量生产资料,免除了过去每年要向地主缴纳约3000万吨粮食的苛重地租。

土地改革的完成,消灭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从根本上铲除了中国封建制度的根基,带来了农村生产力的解放、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农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这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封建斗争的一个历史性胜利。据新华社



扫码看条例全文